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清洁原料水性漆喷涂线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31日，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公司”）根据《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清洁原料水性漆喷涂线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悦达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环评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99号。主要从事专用车的制造，本清洁原料水性漆喷涂线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主要配套600台/年环卫车生产的喷涂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于2018年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清洁原料水性漆喷涂线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29日获得盐城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盐开行审批表复[2018]5号），该项目于2018年12月20日竣工，调试运行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5月31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清洁原料水性漆喷涂线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配套600台/年环卫车生产的喷涂生产线）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该项目的性质、地

点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企业无法使用电炉烘干，故新上 6 台使用 0#柴油的加热炉烘干，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定的总量，未突破全厂原有批复总量；为加强危废管理，企业将水性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水性漆桶、废油性漆桶作危废进行处置管理，不外排，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不利影响。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经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3#加热炉废气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4-6#台加热炉废气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技改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及厂内绿化带等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水性漆渣、油性漆渣、水性漆废过滤棉、油性漆废过滤棉、废水性漆桶、废油性漆桶，废活性炭、油性漆渣、油性漆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为加强危废管理，企业将水性漆渣、水性漆废过滤棉、废水性漆桶、废油性漆桶作危废，并按照危废的要求进行处置管理，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建有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消防设施的储备基本能够应对突发环境事故。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原盐城经开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 320961-2016-03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喷漆、烘干产生的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加热炉废气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2.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019 年 10 月 13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3~53.7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9~48.7dB(A)；10 月 14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52.0~53.5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7~49.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喷漆、烘干产生的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加热炉废气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悦达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悦达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都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的性质、地点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企业无法使用电炉烘干，故新上 6 台使用 0#柴油的加热炉烘干，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定的总量，未突破全厂原有批复总量；为加强危废管理，企业将水性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水性漆桶、废油性漆桶作危废进行处置管理，不外排，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不利影响。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32092420170300011A。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清洁原料水性漆喷涂线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于2018年3月29日获得盐城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盐开行审批表复[2018]5号），该项目于2018年12月20日竣工，调试运行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5月31日。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环评审批，正在完成验收手续，符合本项规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清洁原料水性漆喷涂线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清洁原料水性漆喷涂线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1）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2）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完善废气、废水台账记录，确保废气、废水能正常达标排放。

（3）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

杨金群

陈洪兴

同

陈洪兴